

通创办发【2023】1号

关于印发《通辽市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通辽市科技创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源头培育，鼓励和引导广大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型升级，现将《通辽市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通知

2023年3月22日

通辽市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通辽市科技创新工作部署，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源头培育，鼓励和引导广大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型升级，形成以高新技术企业、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确保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的任务目标，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完善创新生态系统，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技术、资本、人才、政策等创新要素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助力其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成为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激发企业创新的主观能动性，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完善财务管理，创新管理机制，推动企业向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竞争力的优质企业。

二、工作基础和任务目标

（一）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计划的任务目标

截止 2022 年底，我市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53 家。到 2025 年全市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100 家，较“十三五”期末（2020 年底 37 家）实现翻一番以上，增长 1.7 倍。

（二）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行动计划的任务目标

2022 年我市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58 家。“十四五”期间我市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要实现跨越式发展，计划到“十四五”期末要达到 200 家，是“十三五”期末数（20 家）的 10 倍。

三、年度进度安排

（一）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计划的年度进度安排

年度	预期达到
2023	63
2024	80
2025	100

（二）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计划的年度进度安排

年度	预期达到
----	------

2023	80
2024	130
2025	200

四、工作措施

1、优化科技创新政策环境。加大奖励和激励力度，认真落实《通辽市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科技兴蒙”配套政策），兑现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科技创新活动的奖补政策，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等市场主体积极开展创新活动，引导和加快我市产业转型升级进程。此举将极大地调动广大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积极性。

2、压实旗县市区的责任。对各旗县市区的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提出明确的任务目标，继续把此项任务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到对旗县市区科技工作年度考核中，并提高考核分值。

3、加强培训指导。线上线下相结合，通过举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训会”等形式，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的宣传指导力度。坚持广泛宣传与重点培育相结合，对有意向申报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面对面

交流、手把手指导、一对一辅导”。

4、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与组织、人社等行政部门联动协作，共同谋划好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方式，出台科技人才引进专项政策。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对接合作，建设人才信息资源库，加快引进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完善并落实高层次人才奖励制度和相关政策，在引进我市急需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培养造就一大批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要坚持引进人才与开发本土人才有机结合，“盘活”现有科技人才存量。支持鼓励驻我市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或创办企业，转化科研成果、专利技术，发展新兴业态、新兴产业，发挥创新创业示范带动作用。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进一步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5、强化协同联动创新。以“科技兴蒙”行动“4+8+N”科技合作机制为契机，与区外各类合作主体紧紧围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加强人才交流培养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推动创新资源、科技项目、人才技术与我市高质量发展所需实现精准对接。启动“厅市会商”联动协作，在推进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支柱产业集群科技攻关、加强对外科技交流合作、申报科技重大专项等方面寻求

自治区支持；完善与蒙中药办、农牧局、工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1+1”协同工作机制，共同凝练科技需求、设计研发任务、组织项目实施、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创新问题，凝聚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加强与旗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协同联动，适时召开科技局长联席会，着力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6、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把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作为攻坚点，全面摸清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引导优势企业集聚各类创新资源。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建立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机制，扩大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面。加快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共性技术平台，承担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围绕重点领域研发一批关键技术，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7、推动成果转移转化。依托内蒙古科创中心（北京）、京蒙高科企业孵化器资源，引进北京地区高端创新资源服务通辽，推动项目共同研发、创新平台共同建设、科技成果向通辽市转化、科技型企业向通辽市转移，实现柔性引才。推动通辽科技大市场升级建设。按照自治区布局，依托内蒙古科技大市场资源优势，支持通辽科技大市场升级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旗县市区建设分支机构，逐步建成三级科技大市场网络体系，进一步集聚、激活技术、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创新要素，有力促进通辽乃至内蒙古自治区东部技术市

场蓬勃发展。

8、切实加大科技投入。进一步完善以政府财政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信贷为支撑，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的科技投入机制。通过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的适度增长带动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经费（R&D）显著增长。建立健全市、旗县各级财政科技投入逐年稳定增长机制，将财政科技经费重点用于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和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等方面。完善健全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担保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科技金融工作机制，吸引社会资本设立多种形式的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信贷支持。

9、进一步完善创新平台体系。推进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众创空间、企业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布局建设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通过“以评促建”、动态管理等方式，不断提高创新平台建设质量。